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胡汉湘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杨华军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管雄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邬雅淑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403,592,094.87	6,926,548,836.00	6.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2,107,923,265.13	1,920,606,508.49	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197	2.2047	9.7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731,950.92		94.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76		94.8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57,325.89	50,857,325.89	85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84	0.0584	8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94	0.0094	8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5	0.0495	711.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1	2.61	增加 2.3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3	0.43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8,547,975.87	主要是处置“Golden Land”轮与上海银城东路房产的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500.00	收到地方政府信息化系统等技改项目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3,101.55	
所得税影响额	-6,461,031.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715.00	
合计	42,670,830.9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0,69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34,718,464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7,238,185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	6,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江北富搏企业管理咨询咨询公司	5,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06,63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耀辉	1,334,873	人民币普通股
黄艾芳	1,325,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黎	1,071,7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率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66,328.81	23,333.12	184.27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增加现金
应收账款	9,784.46	6,533.38	49.76	按公司上海银城东路房屋交易合同, 85%售房款购房人应在办妥相关权证后支付, 目前该房产正处上海房产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权证中。
在建工程	47,746.24	37,651.86	26.81	支付在建船舶建造进度款
短期借款	41,500.00	60,000.00	-30.83	归还流动资金借款
预收账款	230.33	4,346.85	-94.70	预收账款转入本期收入
应付账款	24,571.86	31,035.27	-20.83	支付工程建设余款
应付债券	57,195.01	0.00		应付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摊余成本
资本公积	62,712.42	49,005.93	27.97	公司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计入
资产总计	740,359.21	692,654.88	6.89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比上期增减 (%)
营业收入	30,356.07	27,032.38	12.30
营业成本	21,697.14	19,247.60	12.74
管理费用	789.00	848.52	-7.02
财务费用	5,788.44	5,428.01	6.64
投资收益	-208.41	-418.75	-50.23
营业外收支净额	4,918.26	134.20	3,564.85
所得税费用	1,153.28	553.70	108.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85.73	535.23	850.20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2.30%，主要是海运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9.65%，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4.78%。

1、海运业务增长的主要因素系报告期投入的运力比上年同期增加，报告期货运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6%左右，同时船舶期租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报告期期租收入总额占公司总运输总收入的 4.85%；

2、宁波海运明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经营的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段，因路网日趋完善和收费系统的变化，报告期通行费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4.78%。

(二) 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12.74%，其中，海运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12.73%，高速公路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12.78%。

1、海运业务成本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燃料成本的增加和船舶折旧增加。燃料成本在总成本的比重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21 个百分点，影响燃料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燃料价格较上年同期提高了 10%左右；

2、高速公路业务成本增长主要系无形资产摊销额增加。

(三) 报告期营业外收支净额为 4918.26 万元，增加 4784.0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处置了老

旧船舶“Golden Land”轮和上海银城东路房产二项固定资产，所取得的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

(四) 报告期投资亏损减少 50.23%，系公司投资的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扭亏为盈。

三、现金流量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年比上年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3.20	4,810.82	9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1.12	-3,601.20	25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89.73	-6,814.21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9,373.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4.84%，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

(二)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2,881.12 万元，流出量大于流入量，主要系支付在建船舶的建造进度款。

(三)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46,589.73 万元，主要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取得现金 70,345.20 万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详见 2010 年 4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编号：临 2010-06)。201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公开发行 7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818 号文核准；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公开发行了 7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1 月 20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2、2011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 410.4 万美元价格出售所属船舶“Golden Land”（详见 2011 年 1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船舶的公告》 编号：临 2011-12）。

3、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以 57,379,220.00 元出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东路 139 号的 1728.26 平方米的房产（详见 2011 年 4 月 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上海银城东路房产的公告》 编号：临 2011-22）。

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11 年的部分 COA 合同尚在洽谈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改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5 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后，海运集团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大宗交易和战略配售方式减持并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或由于股本融资而导致原股东持股比例降低除外。

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省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承诺：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5 年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后，省电力燃料公司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大宗交易和战略配售方式减持并且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承诺责任、或由于股本融资而导致原股东持股比例降低除外。

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2、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 200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了 9,888,800 股，并承诺：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 2008 年 1 月 9 日开始计算，于 2011 年 1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交易日）上市流通。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 9,888,800 股，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上市流通。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左右。主要原因：公司处置“Golden Land”轮、“明州 1”轮和上海银城东路房产取得较大资产处置收益；绕城高速公路西段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提高。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雄文

2011 年 4 月 28 日